



管 理 程 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

中国民用航空局空中交通管理局

编 号：AP-65III-TM-2010-02

下发日期：2010年11月02日

民用航空情报检查员 管理办法

关于下发《民用航空情报检查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区管理局、监管局，各地区空管局、各空管分局（站），各机场：

为规范民用航空情报检查工作，加强对民用航空情报检查员的管理，保证航空情报人员执照管理和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技术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检查员权益，制定了《民用航空情报检查员管理办法》，现下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民航局空管办

民航局空管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民用航空情报检查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检查员的聘任和管理	2
第三章 检查员的权利与义务	5
第四章 检查员的培训与考核	7
第五章 检查的实施	8
第一节 执照技能检查	8
第二节 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技术检查	8
第六章 附则	9
附件一 民用航空情报检查员申请表	10

民用航空情报检查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航空情报检查工作，加强对民用航空情报检查员的管理，保证航空情报人员执照管理和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技术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检查员权益，依据《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和《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民用航空情报检查员（以下简称检查员）的聘任、管理以及对航空情报检查工作的管理。

检查员是由民航局聘任，依据规定代表民航局从事有关航空情报执照技能检查和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技术检查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航空情报执照技能检查是指检查员根据《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和《民用航空航行情报人员岗位培训管理规定》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和程序进行的航空情报执照技能考核、执照注册检查中的技能考核。

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技术检查是为了提高航空情报服务机构运行水平，提出改进航空情报工作的建议措施，而对航空情报服务机构的运行程序、设施配备、航空情报人员等技术情况进

行的检查。

针对航空情报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不安全事件调查中涉及的技术检查内容，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安排检查员参与。

第三条 民航局对检查员实施统一管理，委任检查员并对检查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负责检查员聘任与管理的具体工作。

民航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依据规章和本办法的要求安排检查员执行相关任务。

第四条 民航局空中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局空管局）负责检查员的培训、考核、初审。

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空管局）负责本地区检查员的选拔、推荐、考核、培训。

第五条 检查员可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航空情报检查工作。

第二章 检查员的聘任和管理

第六条 检查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持有注册有效的民用航空情报员（以下简称情报员）执照；
- （二）有5年以上的民用航空情报实际工作岗位的经验；
- （三）近3年来未出现过因本人原因造成的严重差错以上的事件；
- （四）掌握民用航空情报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熟悉国际民航组织的航空情报服务标准、程序、方法和建议措施；

(五)工作细致、严谨，作风正派，公正无私；

(六)航空情报服务水平较高，工作熟练，操作规范，善于发现问题，并能提出解决办法；

(七)具有较强的文字、语言表达能力和航空情报英语水平；

(八)完成了检查员培训课程，并考核合格。

第七条 检查员的申请工作，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符合检查员条件的申请人向所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提出申请，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按照比例要求提名推荐，填写《民用航空情报检查员申请表》（具体见附件一），报所在地的地区空管局。提名推荐人数的比例不得超过本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情报员人数的4%，情报员人数不足25人的，推荐1人；

(二)地区空管局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对申请人技能水平进行考核。根据本地区情报员人数、申请人考核情况和地点分布情况提出推荐意见，报民航局空管局，并抄送给所在地的地区管理局。推荐人数不得超过本地区情报员人数的3%，

(三)民航局空管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聘任条件的，应当组织聘任前业务培训并考核；

(四)对于符合条件，考核合格的，由民航局空管局报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

(五)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查，

并征求拟聘任人员所属地区管理局的意见后，提出聘任的意见，报民航局批准。

第八条 地区空管局航空情报业务管理部门人员申请检查员的，应当向民航局空管局提出申请。民航局空管局航空情报业务管理部门人员申请检查员的，应当向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办理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七条执行。

第九条 民航局向聘任的检查员颁发证书或者证件。

第十条 检查员实行总量控制、按比例选拔和择优聘任的原则，从航空情报服务一线业务骨干、航空情报业务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中选拔聘任。

民航局空管局和地区空管局航空情报业务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有 1 名检查员。

第十一条 检查员每届聘任期为 4 年。检查员每届聘任期满前 2 个月由民航局空管局组织完成下一届检查员的续聘和选聘的推荐、初审工作。对于符合条件的检查员应当优先续聘，民航局空管局可以视情况免除拟续聘检查员的聘任前业务培训和考核。

民航局空管局应当在每届检查员聘期结束前，提前制定检查员续聘、选聘和培训计划并报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检查员跨地区调动工作的，接收的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将情况通报地区空管局和地区管理局。地区空管局应

当对其进行必要的培训，使其掌握本地区检查工作的特点和要求。

第十三条 检查员在聘任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解聘：

- (一) 检查员本人申请终止聘任；
- (二) 检查员所持情报员执照失效或者注册无效；
- (三) 检查员调离航空情报服务机构；
- (四) 连续 1 年以上因个人原因未履行检查员工作；
- (五) 年度检查员工作评价为不称职；
- (六) 由于本人原因造成事故征候以上事件。

第十四条 发生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参照第七条申请程序，报民航局做出是否解聘的决定。在此期间检查员权利暂停行使。

第十五条 情报员任职检查员的经历情况应当及时记入航空情报员技术档案。

第十六条 检查员所在单位应当支持检查员按规定与任务需要开展的工作，保证检查员的权利、职责与义务得到落实。

第三章 检查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条 检查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与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服从和执行航空情报执照技能检查和航空情报服务

机构技术检查工作安排，按照规定的程序认真履行航空情报检查工作；

- (三) 主持航空情报执照技能考核；
- (四) 参加航空情报员执照注册检查；
- (五) 按要求参加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技术检查；
- (六) 按要求参与事件调查等工作。

第十八条 检查员的工作准则：

- (一)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检查任务；
- (二) 廉洁自律，不得徇私枉法，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和他人谋取利益；

- (三) 遵守保密规定；
- (四) 尊重受检查人；
- (五) 严格按照工作程序执行航空情报检查；
- (六) 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检查结果，不得擅自对外提供。

第十九条 检查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 (二) 参加检查员培训及相关业务培训；
- (三) 优先评定情报员技术等级；
- (四) 申请终止聘任；
- (五) 向有关部门提交技术检查报告。

第二十条 检查员每年应当至少履行 1 次检查职责。

地区管理局或者地区空管局每年应当安排检查员至少执行

1 次检查任务。

第二十一条 检查员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五章的规定履行各项检查职责。每次检查应当详细记录检查情况和检查结果，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检查员的培训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检查员在任职前应当按照要求接受培训和考核。

第二十三条 各地区空管局每年应当组织本地区的检查员至少进行 1 次专业理论知识学习、经验交流或者专题研讨，并记录情况。地区空管局每年应当将学习、交流研讨的计划和情况报民航局空管局备案。

第二十四条 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地区管理局应当了解检查员每年参加检查工作的情况，根据本年度检查员完成检查任务和培训的情况及接受检查单位的意见，组织对检查员进行年度考评，地区管理局应当将年度考评情况报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备案。

考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 3 个等次。

第二十五条 对于考评结果为不称职的检查员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应当及时报民航局终止聘任。

第二十六条 检查员的培训、考核和考评情况应当记入航空情报员技术档案。

第五章 检查的实施

第一节 执照技能检查

第二十七条 航空情报执照技能检查分为执照技能考核、执照注册检查中的技能考核。

执照技能考核是对申请情报员执照的申请人进行的技能考核及检查。以确定其是否有能力完成航空情报工作任务，达到何种技能水平，能否取得何种执照签注。

执照注册检查中的技能考核是指在执照注册检查中对持照的情报员保持应有航空情报工作知识和技能，决定能否进行年度注册的检查考核。

第二十八条 执照技能检查由地区管理局组织。

地区管理局组织执照技能检查前，应当至少提前 1 个月将使用检查员的需求通知地区空管局或者检查员所在单位。

第二十九条 执照技能考核和执照注册检查中的技能考核的内容和程序按照《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和《民用航空航行情报人员岗位培训管理规定》及《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节 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技术检查

第三十条 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技术检查由民航局空管局和地区空管局负责组织实施。民航局空管局负责制定全国航空情

报服务机构技术检查计划，地区空管局负责组织制定本地区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技术检查计划。涉及非民航局空管局和地区空管局所属航空情报服务机构的技术检查由地区管理局组织协调检查时间。

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技术检查至少 2 年进行 1 次。检查计划应提前 2 个月通知被检查单位。

第三十一条 技术检查计划至少应当包括检查日期、检查项目和检查人员组成等。被检查单位收到检查计划后应当做好准备，积极配合，如实回答询问，提供相关资料和物品并开放相关设备，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检查。

第三十二条 检查组通常由不少于 2 名检查员和有关人员组成，并应指定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检查开始前，检查组应当向被检查单位介绍检查内容和要求。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应当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

第三十四条 检查结束后应当填写检查报告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反馈被检查单位。

第三十五条 对航空情报服务机构的技术检查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对发现的问题应当持续跟踪。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民用航空航行情报检查员管理规定》（MD-TM-2003-63）同时废止。

附件一 民用航空情报检查员申请表

I 基本信息																											
1 姓名（汉语及全拼）	2 出生日期	3 性别		照 片																							
4 出生地	5 民族	6 电话																									
7 通信地址		8 邮政编码																									
9 工作单位										10 职务/职称																	
11 身份证编号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 </td><td style="width: 2.5%;"> </td><td style="width: 2.5%;"> </td><td style="width: 2.5%;"> </td><td style="width: 2.5%;"> </td><td style="width: 2.5%;"> </td><td style="width: 2.5%;"> </td><td style="width: 2.5%;"> </td><td style="width: 2.5%;"> </td><td style="width: 2.5%;"> </td><td style="width: 2.5%;"> </td><td style="width: 2.5%;"> </td><td style="width: 2.5%;"> </td><td style="width: 2.5%;"> </td> </tr> </table>																											
12 工 作 简 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经历																					
II 申请信息																											
13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续聘																											
14 执照及注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执照在注册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执照超出注册有效期																											
15 近3年来，有无出现过因本人原因造成的严重差错或以上的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6 声明：我愿意成为民用航空情报检查员，并忠实履行检查员职责和义务。																											
17 申请人签字										18 申请日期																	

III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19 该申请人具备航空情报检查员条件，同意推荐上报。如被聘任，本单位将积极支持其按规定开展的航空情报检查工作，并保证其职责、权利和义务得到落实。	
20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加盖单位印章)
IV 地区空管局意见	
21 经初步审查、考核，推荐该申请人为航空情报检查员，上报民航局空管局。	
22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加盖单位印章)
V 民航局空管局意见	
23 经过了聘任前培训，通过考核，同意上报。	
24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加盖单位印章)
VI 民航局空管办审核	
25 审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报民航局聘任该申请人为航空情报检查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聘任该申请人为航空情报检查员。 说明不予同意的理由_____	
26 审核人员签字	27 审核日期
28 负责人签字	29 签字日期
30 聘任文号	31 聘任日期